

合 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哈尔滨市宇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¥439800.00 元 大写人民币：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(第二批)资金项目≥2.17 万亩飞防作业服务，其中实施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面积≥2 万亩次，19.4%甲维·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克/亩、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/亩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/亩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≥100g/L、镁≥30g/L、Cu+Fe+Mn+Zn+B≥3g/L 40 克/亩；实施生物防治≥0.17 万亩次，苏芸金杆菌悬浮剂 8000IU/微升 400ML/亩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/亩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水剂 N+P2O5+K2O≥400g/L 50g/亩，飞防作业（含第三方监管），亩喷施药肥水液量≥2 升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，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10 日历天，服务期间要密切关注阴雨、大风对作业的影响，确因受恶劣天气影响完不成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民法典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缴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的监督，防治结束后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0370-7811336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：

魏振华

乙方：哈尔滨市宇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精品城 E 区 K5 栋 32 号

电话：1331348111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涛支行

账号：08038201040010365

签字：岳超